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銘揚
　　謝文忠
　　蔡金蓮
　　陳海瀅
　　吳陳素賢
　　吳清來
　　吳宗益
　　馮芝鳳
被　　告　周瑞慶
　　張辰鐘
　　李金龍
　　陳東豐
　　吳並修
　　陳若慧
　　陳延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周瑞慶為本案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違反銀行法案件被告（追加起訴千鼎公司違反銀行法及移送併辦億圓富集團違反銀行法）；被告張辰鐘等人因同一億圓富集團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被告張辰鐘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緝外，其餘被告李金龍、陳東豐、吳並修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且被訴共同違反銀行法及被告陳若慧、陳延浩被訴幫助違反銀行法部分亦均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、第9號為有罪判決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珮吟
　　法　官　黃鳳岐
　　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